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.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2年3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)披露的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2022年6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。

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同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的规定，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